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p> <p>期貨商就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u>任一方式</u>確認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由約定出入金帳戶之往來銀行辦理。 2. <u>以</u>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u>辦理線上身分驗證</u>。 3. 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約定出入金帳戶。 4. 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5. 於同一期貨商已開立證券買賣帳戶。 6. 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7.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p>(以下略)</p>	<p>第二點</p> <p>期貨商就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程序，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除應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應先經下列<u>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u>以確認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由約定出入金帳戶之往來銀行辦理。 2. <u>經線上傳送</u>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 3. 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約定出入金帳戶。 4. 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 5. 於同一期貨商已開立證券買賣帳戶。 6. 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方式確認，相關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7.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p>(以下略)</p>	<p>一、為避免誤解僅出具本人證件即能確認身分，爰刪除第1項相關文字。</p> <p>二、配合第3點及第4點增訂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方式，為使用詞一致修正第1項第2款文字。</p> <p>三、銀行帳戶身分驗證方式應透過第三方驗證，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服務(eDDA)、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PCODE 2566)。</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p> <p>期貨商以第二點方式確認身分者，除以自然人憑證或<u>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方式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外</u>，對採其他確認方式之委託人，其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保證金使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針對依上述方式申請開戶之委託人，期貨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p> <p>(以下略)</p>	<p>第三點</p> <p>期貨商以第二點方式確認身分者，除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方式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外，對採其他確認方式之委託人，其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保證金使用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針對依上述方式申請開戶之委託人，期貨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p> <p>(以下略)</p>	<p>考量交易人均持有銀行帳戶，且銀行帳戶線上身分驗證係經由第三方機構認證，身分驗證强度高，爰增訂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確認身分者，保證金使用額度亦不受新臺幣 100 萬元之限制。</p>
<p>第四點</p> <p>期貨商以第二點方式確認身分者，日後需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限制，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不受第三點之限制，惟期貨商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且同一委託人於同一期貨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一戶以上期貨交易帳戶者須逐戶辦理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採臨櫃辦理者。</u> 2. <u>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確認。</u> 3. <u>經由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方式確認。</u> 	<p>第四點</p> <p>期貨商以第二點方式確認身分者，日後需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限制，經下列任一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者，不受第三點之限制，惟期貨商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且同一委託人於同一期貨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一戶以上期貨交易帳戶者須逐戶辦理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 (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 進行驗證並建立客戶影像檔 (即視訊)。</u> 2. <u>以臨櫃辦理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證交所「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之修正，調整第2款文字為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確認，俾與證券市場規範文字趨於一致。 二、為增加交易人線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選擇身分驗證之彈性，及考量業者實際需求與交易人持有行動電話及銀行帳戶之普及性高，且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及銀行帳戶身分驗證二種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 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不含以網路方式所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u></p>		<p>均透過第三方機構認證，身分驗證強度高，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之身分驗證方式，復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4條規定，有關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方式之一係經由信用卡驗證身分，考量此種身分驗證強度恐不足，並參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差異化管理，爰明定第4款經由銀行帳戶身分驗證確認委託人身分時，應確認委託人之銀行帳戶非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p>